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安康市儿童福利院		备案函号	ZCSP-安康市-2026-00294			
项目名称	安康市儿童福利院排污及院区雨污管网改造项目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单位资金	¥ 682,443.38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	工程	682,443.38	1	项	682,443.38	<p>施工要求：所有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，满足清单中的技术规格要求，以确保工程按清单内容完成。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防火、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、深夜施工、环卫和城管等规定，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，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，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，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。中标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，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、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，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。质量验收：①验收流程 项目在完工后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，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。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，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，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出具《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。②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、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。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，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</p>
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